

#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本市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等鼓勵創新及投資誘因，以促進本市之產業發展。本自治條例嗣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加以修正，增訂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補貼項目，並將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明文納為獎勵補助之對象，以激勵更多外商企業前來本市投資，引進國外創新技術與服務模式，帶動本市產業升級轉型。茲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鼓勵產業創新與加值，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本次修正新增補助對象：

「其他公民營機構」之定義。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增加投資人得申請品牌建立計畫費用補助，並將補助金額之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本條新增，明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 (四)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本條新增，明定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 (五)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刪除「投資人」等文字。
- (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明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期限，並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及參酌法規一般體例，刪除「投資人」及「本自治條例」等文字，原條文後段規定另列為第二項。
- (七)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爰將「受獎勵或補助之投資人」等文字修正為「受獎勵或補助者」，並參酌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有關機關意見，將「追回」等文字修正為「作成書面處分命繳回」，俾免爭議。
- (八)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刪除「投資人」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一七六一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p> <p>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p> <p>四 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五 <u>其他公民營機構：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學校。</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p> <p>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p> <p>四 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明定本次修正新增補助對象：「其他公民營機構」之定義。</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u>加</u>值，投資人從事技術</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p>	<p>一、為鼓勵產業創新加值、協助本市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形</p>

<p>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或創新服務研發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p>	<p>象，爰增訂投資人從事品牌建立計畫亦得申請補助。計畫內容需以市場為導向，透過品牌內涵與表現形式之興革，驅動初期入市產品之創新，或由差異化產品創價值及創造效益。</p> <p>二、考量投資人申請研發計畫補助有關技術引進、專利申請及委託研究等經費項目支出需求甚般，並參酌經濟部業界科技專案研發之補助額度，例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可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至一千二百萬元，爰提升補助金額為最高五百萬元，以強化研發補助之政策工具彈性，有利本市企業之智慧財產佈局。</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促進本市產業創新群聚，爰增訂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辦理創新育成計畫，得申請補助。計畫內容需以發展核心價值為科技創新或服</p>

<p>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務創新之產業為主軸，透過鼓勵新興事業創業、推動國際育成合作、建構育成加速機制、促進創新創業投資及完備新興產業價值鏈等特色績效指標之達成，以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p>
<p>第十條之二 為促進創業投資，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中小企業創業為推動產業創新的關鍵，爰增訂本市中小企業投資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得申請補助，以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業中心，提升本市產業之創新發展能量。</p>
<p>第十一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p>	<p>第十一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u>投資人</u>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p>	<p>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爰將現行條文之「投資人」等文字刪除。</p>
<p>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變更</p>	<p>第十二條 <u>投資人</u>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應於新投資創立</p>	<p>一、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爰將現行條文之「投資</p>

<p>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第十條之二之補助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p> <p>申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之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p>	<p>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補助，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p>	<p>人」等文字刪除。</p> <p>二、增訂第十條之二之創業計畫補助之申請期限。</p> <p>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增訂第十條之一之創新增育計畫補助之申請期限。</p> <p>四、參酌法規一般體例，將現行條文之「本自治條例」等文字刪除。</p>
<p>第二十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p>	<p>第二十條 受獎勵或補助之投資人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p>	<p>一、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爰將現行條文「受獎勵或補助之投資人」修正為「受獎勵或補助者」。</p> <p>二、參酌前次修正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有關機關意見，將「追回」等文字修正為「作成書面處分命繳回」，俾免爭議。</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及補助，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p>	<p>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爰將現行條文之「投資人」等文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府定之。	
--	------	--



#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回顧臺灣過去經濟發展的演變與政府政策工具的運用，一九六〇年代為了將要素驅動的勞力密集產業階段提升至投資驅動的資本技術密集階段，政府制定「獎勵投資條例」作為推動依據。一九九〇年代以後，為了將投資驅動的資本技術密集階段轉型至創新與知識驅動階段，政府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接續實施中的「產業創新條例」作為推動的根本。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執我國經濟之牛耳，面對全球化城市競爭時代來臨的壓力下，容需規劃一套有益於本市產業發展的獎勵投資、創新補助、媒合及輔導機制，以誘導本市經濟的轉型與成長。

準此，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等投資誘因，吸引企業前來本市投資；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加以修正，增訂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補貼項目，明定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亦得申請獎勵補助。

又依本府九十七年五月核定之「臺北市產業發展政策」，研訂產業發展法規、成立產業發展基金及獎勵民間投資均係輔導及推動本市產業發展之工作重點。茲為完備本市產業發展政策工具，並鼓勵企業創新研發與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擬再次提案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除擴大補助範圍，增訂投資人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從事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計畫所需費用亦得申請補助外，並提高創新研發補助金額。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直轄市財政事項及農、林、漁牧業與工商輔導及管理為自治事項，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件規範之標的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且涉及品牌建立補助、創新育成補助、創業補助及提高研發補助金額等均需由本府實際支出，屬給付行政之一種，優惠程度超越現行法規範圍，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三、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 (一) 對本市之影響：

- 1、促進產業發展：本次修正新增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計畫費用之補助及提高金額之創新研發補助，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投資人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可降低企業投資成本與風險，強化企業經營體質，並引導資金投資於創新與創業等直接效益，可使本市產業升級更具競爭力。
- 2、激勵投資效益：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供品牌建立補助每一計畫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創新育成補助每一計畫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創業補助每一計畫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及提高創新研發補助每一計畫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等措施，預期在此誘因驅動下，將激勵更多企業前來本市投資。
- 3、創造就業機會：因景氣衰退導致失業率持續偏高，失業人口增加，於是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如能經由激勵企業增加投資，以帶動經濟景氣、活絡工商產業，進而創造、增加市民就業機會，可解決失業問題，亦是社會安定、良性互動的契機。

### (二) 對本府之影響：

- 1、短期預算支出增加及收入減少：激勵企業投資所提出之獎

勵誘因，係由依本自治條例成立之「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支應，該基金資金主要來源由「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結束賸餘款繳庫後循程序撥充五億元，以及前三年每年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約二億元），合計共十一億元作為初期資金來源，後續資金並由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充、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及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等收入持續加以挹注。每年支出部分，經參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及本自治條例一〇〇至一〇一年度之執行經驗，有關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及融資利息等補貼預估每年支出約需九千萬元，創新研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及等補助預估每年支出約需六千萬元，合計每年一億五千萬元。

- 2、長遠稅收來源提高：透過本自治條例獎勵、補助，預估每年可增加企業自發性投資金額約十二億元，且隨著整體經濟活動改變，除可帶動經濟景氣復甦，活絡本市經濟，國民所得亦隨之增加，國民所得增加，將刺激消費支出，可提高本市稅收，以長遠稅收來源觀之，實為充裕市庫的穩健來源。
- 3、行政效能提昇：為利企業掌握商機、贏在起跑點，本府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採取「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聯合辦公方式，通盤解決地方政府行政業務往來等相關問題，俾免投資者往返不同申辦單位。此外，本府並設立「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之組成包括本府以外之各產業領域專家學者，期秉公允、公正態度審核投資獎勵與創新補助及參與投資申請案件。藉由上述單一服務窗口及審議委員會之運作，將可協助企業排除各項投資障礙，加速縮短作業流程及掌握投資時效，進而改善本市投資環境，提昇本府行政效率。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凡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中小企業，均可依本自治

條例申請核予投資獎勵、補助及參與投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所需經費支出由依第十五條規定設置之「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預估約需十億元作為初期資金來源，後續已由循預算撥充、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及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持續挹注；支出部分，預估每年約需一億五千萬元。以現有人力、物力尚可勉力依法執行，後續將依實際作業情形進行檢討。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 (一) 提供品牌建立補助之投資獎勵機制，協助本市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與企業品牌加值，可吸引產業及潛在投資人，鼓勵及誘發本市民間投資。
- (二) 提供創新育成補助、創業補助及提高研發補助金額之創新獎勵機制，有利本市企業智財佈局、促進本市產業創新群聚及鼓勵中小企業投資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可提升本市產業之創新發展能量。
- (三) 引領本市最適產業發展、扶植高度成長性、高擴散性效益新興產業及必要保護之產業。
- (四) 擴大補助項目，扶植本市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發展與轉型。
- (五) 鼓勵本市企業朝微笑曲線兩端轉型與發展，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擬過程，歷經本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研商各項鼓勵招商投資之優惠措施可行性，參考中央產業創新與業界科技專案補助等相關法令措施，著手研訂。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邀集中央機關、本府相關局處、工商團體及學研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聽取各界意見，以進行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使草案簡明易懂。

預期本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後，藉由前述積極開放的獎勵補助項目及對象，協助企業創新加值、促進產業創新創業。如此一來，不但可增加企業投資意願及就業機會外，本府亦可藉由獎勵高附加價值事業以調整本市產業結構，擴大大本市經濟規

模，並增加稅收，進而創造經濟景氣繁榮。